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府於國外亡故之退休人員遺族得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16日府人福字第1050048981號函。
- 二、茲就所詢亡故退休人員停發之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可否由其遺族申請補發並繼承領受說明如下：

(一)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查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規定略以，退休（職）人員退休（職）時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惟各機關依原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另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退休人員出國者，如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4年7月6日局給字第0940020162號書函規定略以，上開行政院函規定所稱之「國內設有戶籍」，係指在國內之戶籍狀況仍為現戶者。依來函所述，本案亡故之退休人員103年4月1日既已為遷出登記，



3

裝

訂

線

其國內戶籍非屬現戶狀態，自無法發給三節慰問金。

(二)有關年終慰問金部分：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兼）領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按：行政院103年8月21日及104年5月27日公告103年度及104年度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為2萬5仟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是本案如得補發亡故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自得依上開發給辦法規定補發給年終慰問金，至發給數額，參照原人事局94年1月19日局給字第0940000644號函規定，按其該年度實際支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發給。另有關年終慰問金之繼承規定，查法務部89年3月31日法89律字第009768號函釋略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支領年終慰問金前病故，其已可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應屬遺產之一部分，其遺族支領之發給順序及範圍自應依民法繼承編及相關法律等有關規定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不含嘉義縣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6-03-28
文
15:21:32
章